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王翊安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則欣

MIKA ANTERO KULMALA即王名凱

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馨婦產科診所、陳敏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77,4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3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